

关于深州市 2017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深州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深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开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873 万元，占预算的 145.8%，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0288 万元，占预算的 106.4%，增长 16.7%；非税收入完成 38585 万元，占预算的 238.2%，增长 2%。支出完成 2685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6.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73 万元，加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59543 万元、上年结余 4722 万元，调入资金 77127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90 万元、收回资金 11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77 万元），收入总计 32026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595 万元，

加上解上级支出 57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800 万元，支出总计 318474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结转 17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35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4%，下降 52.8%。全市支出完成 44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4%，下降 56.1%。

全市收入 3594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8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91 万元，收入总计 47466 万元。全市支出 44233 万元，调出资金 1577 万元，支出总计 45810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结转 165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435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074 万元，当年新增结余 18279 万元。

(二) 落实市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决议情况及 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进展，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狠抓增收节支，全年任务圆满完成。全市财税部门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及时掌握税源变化，认真协调解决征管中的问题；积极拓展以电控税、以地控税、以票控税等专项治理措施，挖掘增收潜力；积极推广“发票摇奖”，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监控力度，强化对零散税收的税源监控，确保应收尽收、均衡入库。2017年财政总收入完成129403万元，占计划的105.6%，比上年增长15.1%。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完善“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强化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实行月通报制度，督促部门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金早支出、早见效。

2、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机遇，主动对接，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谋划跑办，全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9亿元，有力支持了县域经济发展。二是支持园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始终把支持园区项目建设作为破解经济增长乏力的重要抓手，筹资近1.7亿元，支持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提升了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落实本级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资金1729万元，落实省

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7 万元，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36 万元，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3、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让全市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全年全市民生支出 2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654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5%。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3890 万元；落实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400 万元、薄弱学校改造资金 1068 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落实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学生助学金 310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601 万元；落实职业教育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资金 220 万元，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二是**认真落实保工资发放的基本要求。科学调度资金，全市公教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各项津补贴政策顺利实施。**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 8328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拨付医疗补偿金 2.5 亿元，受益农民达 11 万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人均每月 80 元提高到 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有效发挥了社会保障的托底和救急作用；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515.6 万元，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体住房条件；落实住房保障资金 6324 万

元，有效缓解了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四是**积极推进城镇建设。投入资金 1.3 亿元，实施城区路网、街道排水、绿化等市政工程，推进了美丽深州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4、落实惠农政策，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资金 9926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1782 万元、农机深松补贴 443.6 万元、农技推广资金 110 万元，大力推进精准扶贫，落实扶贫资金 1241 万元，帮扶贫困户脱贫。**二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资金 3282 万元，实施土地治理、基本农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落实资金 72.5 万元，支持林业生态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三是**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认真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拨付资金 2207 万元，实施农村道路硬化等公益项目，涉及 123 个行政村；拨付资金 504 万元，做好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涉及 126 个行政村；落实资金 924.6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四是**强化地下水压采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拨付资金 15311 万元，实施地下水压采治理，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五是**支持革命老区建设。落实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590 万元，改善了乡村道路状况，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

5、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规定，政府所有收支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编制，实现了全口径管理；部门预算编制日趋规范，科学确定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建立起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积极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把绩效预算纳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等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公开，公开率达 100%；推进财政资金支付责任管理改革，调整扩大授权支付范围，不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建立起综合治税监控平台，通过“财税数据分析系统”数据比对查出疑似漏税金额 4500 万元，对全市房地产企业进行专项清理，累计清查应缴未缴房地产相关税收 3.52 亿元，入库房地产税 18300 万元，发票摇奖活动累计录入发票金额 3595.3 万元，纳税人领购发票数量和户数不断增长，确保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三是规范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市完成政府采购 68 批次，采购计划金额 17706.1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5274.95 万元，节约资金 2431.18 万元；完成评审项目 132 个，送审预算金额 92370.2 万元，审定金额 83814.6 万元，审减金额 8555.6 万元，审减率达 9.26%。

四是积极推进 PPP 项目建设。恒信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总投资 4 亿元，已完成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政府采购工作，并录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现已成立项目公司，进入了融资

阶段。**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做好资产划转，为充实水务集团资金，将水务部门地下水超采项目及排灌渠形成的资产共计 19.48 亿元无偿划拨到深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北京铁路局、国网电力深州分公司、深州市监狱三个单位分离移交工作顺利推进。

6、加强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制定出台了《深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积极预防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摸底排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2017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47512 万元，低于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当前全市财政运行状况总体平稳，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固。去年收入增长主要是受房地产拉动，从后期市场变化情况及预测分析看，受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和应急响应、“营改增”减收效应等因素影响，收入增长空间受限；**二是**专项项目预算执行不理想。有的专项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支出进度慢、投入产出绩效差，财政资金效益难以充分发挥；**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社保提标、养老金提高待遇等民生支出

刚性增长，财政保障任务日益繁重，收支矛盾尖锐；四是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有发生，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差。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创新机制，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

二、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8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财政改革作出了总体部署，明确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加快乡村振兴，扩大对外开放，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绿色发展，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都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政策，调整支出结构，改进支出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调控和保障作用。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编制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7〕52 号），明确了 2018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

略和重点领域改革，特别是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注重财政支出绩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项目审核，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突出财政公共性和普惠性，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标准，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根据市委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2018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六次全会、衡水市委四届三次全会、深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继续深入实施“二三五八”市域发展总体战略，按照“把握三个关系、干好五件大事、追求九个高质量”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着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着力生态环境治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深州提供坚实的财力保证。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深化改革。全面贯彻中央、省、衡水及市委、市政府改革要求，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工作，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二是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整合统筹，突出支持协同发展、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三是积极稳妥。**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充分利用政府债务空间，提高财政支出能力，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财政政策、事业发展的延续性，合理确定政策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财政可持续。**四是绩效导向。**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部门事业发展所需支出，根据项目绩效，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安排顺序，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衡水及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要求，以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六是厉行节约。**认真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三公”经

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二) 2018 年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收入预算安排 78873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44317 万元，增长 11%；非税收入 34556 万元，下降 10.4%。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县级预算收入 78873 万元，加上：1、上级补助收入 136924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63827 万元），2、调入资金 62800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0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78597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27347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1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1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859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市级财政专户收入预计 98 万元，主要是教育收费收入，已按综合预算原则，全部编入相关部门收支预算。此外，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市级已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待省财政下达我市具体债券额度，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15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4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3744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5774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3744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有关规定，我市无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因此，不再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02049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88524 万元，预计年终新增结余 13525 万元。

(三) 全市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障中央、省、衡水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2018 年，全市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内容：**一是**人员支出足额安排。**二是**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民生政策支出全部安排。**三是**足额保障部门运转，确保政权稳定和社会和谐。**四是**全面落实中央、省、衡水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支持科技创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治理、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救灾防灾减灾等重点事项、重点领域。**五是**保障改革，中央、省、衡水和市委改革部署有资金需求的，均根据改革部署和工作进展相应安排。**六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缓解基础设施建设与有限财力矛盾。全市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扶贫攻坚与农林水事业：统筹安排 3.4 亿元，保障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振兴乡村战略，造林绿化等事业发展，完成 100 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落实平均每村 9.5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项目，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发放原乡镇农机员、畜牧员、农技员生活补助，支持林业病虫害飞机防治。

3、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统筹安排 0.72 亿元，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气代煤设施购置安装及燃气入户管线补贴，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水质净化及污水处理，大力改善生态环境。

4、社会保障与医疗卫生：统筹安排 2.35 亿元，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老有所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低收入群体。

5、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统筹安排 0.83 亿元，落实市政府应承担的各类配套资金，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高职生生均拨款、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和免学费、落实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需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改造全市所有学校“旱厕”，规划建设深州市第四实验小学，落实意识形态领域经费保障，落实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补助，支持全市旅游规划、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统筹安排 3.9 亿元，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绿化环卫，落实恒诚路、黄河路西通、城区水面治理及周边改造拆迁补偿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平台建设，落实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补偿资金，保障高质量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个专项规划。

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全市“三公”经费限额拟安排 1023 万元，与上年持平；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根据《预算法》，个别部门支出了几个急需支付的项目。

三、2018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18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财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财税工作的总体要求，严格依法理财，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目标。

（一）继续抓好预算执行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任务。**收入管理方面**，要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强化与“两税”的沟通协调，促进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发挥综合治税功能，以优化环境促进市场公平为着眼点，开展专项清理，加强税源监管，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同时，

要处理好保任务与提质量的关系，规范收入管理，切实提高收入质量。**支出管理方面**，要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于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要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避免资金沉淀；加强项目可行性和评审论证，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均衡性。

（二）主动争取上级大力支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和资金，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各部门都要主动作为，我们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努力在争取上级资金和试点示范上取得更大成效。**一方面**，要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积极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的研究，围绕中央、省和衡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谋划试点政策，精准搭建平台和抓手，力争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上实现新的突破。**另一方面**，要通过把各项工作做到细致、精致、极致，赢得上级认可，争取更多支持。对正在实施的试点，要加快推进，把试点任务落实好，确保早见成效；对国家审批项目的，各部门要把项目储备足、质量提上去；对竞争性分配的，要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实做细做优。

（三）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这一政策已连续实行几年，要切实落实有关要求，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助推全市经

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巩固“营改增”成果，落实好“个转企”、“小升规”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扶持各类企业发展做大做强，努力增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二是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好“营改增”政策措施，扩大减税效应，确保结构性减税政策红利。按照中央部署，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三是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财税政策，更好对接京津成果转化等转移项目，千方百计促使项目落地生根、发展壮大，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及税源。

（四）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立足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力争当期保障的好、长期保障的了。着力保障基本民生。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的要求，把重点放在兜底上，着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相关政策，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支持脱贫攻坚，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使用。

（五）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以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为抓手，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调度、加大力度，强化绩效预算管理，确保圆满实现改革目标和要求。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要求及

时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年初预算，并细化到预算部门。认真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加快财政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治理、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的支出，切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项目预算，财政采取收回、调整用途等方式，及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四是**强化收入管理。推进非税收入征缴方式转变，加快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提高非税收入现代化管理水平。

（六）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府债务专项核查，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债务风险化解相关工作，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同时，积极优化政府性债务结构，用好政府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政策，更好发挥稳增长作用。密切关注财经运行，加强收入、支出、库款状况监控分析，及时识别、预警、处置风险，保障我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七）坚决维护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定期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对巡视、审计和监督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完善

内控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规范理财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严格落实公开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提高财政政策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税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振精神、扎实工作，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深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